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更換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陳斌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職工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袁亞男女士(「袁女士」)接替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將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

陳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其確認與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袁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亞男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五年二月，研究生，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工委主任。袁女士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加入本公司前，袁女士曾就職於華北電力大學、國家能源投資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袁女士在電力生產、金融、資產、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袁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於袁女士擔任職工監事期間，袁女士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袁女士獲委任為職工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